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五)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洁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家雯女士、李岩先生、宋新贤先生、王洁川女士、于佳俊先生及沈健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焱女士、仇淼女士及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刘焱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家雯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家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4%。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新贤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新能源中级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浙江立基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总;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新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新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洁川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洁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洁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佳俊先生,199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实习生;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采购员;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于佳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佳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沈健健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工艺设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公司前身)工艺设计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

截至目前,沈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健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焱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大学教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仇淼女士,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仇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仇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以宁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以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以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晔、代田田、卢琳、阳潇、胡佳、徐军、周荇、韩冬蕾、谢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下午 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3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	600万元	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73.8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制造湖州”)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星光制造湖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制造德清”)向德清农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__全资孙公司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YP30D2P
成立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 265 号 1 号车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238.24 / 2,383.10
	负债总额 / 2,497.03 / 2,623.85
	资产净额 / -258.79 / -240.75
	营业收入 / 27.39 / 390.44
	净利润 / -18.04 / -169.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光制造德清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星光制造德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725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 2,550 万元,占公